

高俊宏問工會運動 湯皇珍答客問

1.請簡述藝術家職業工會的推動動機？

藝術家的群落—這一社會中的分眾，在台灣始終面目模糊。最初亞理斯多德主張“最有價值的生命投入乃是享受音樂與哲學“，到了十九世紀產業革命資本主意興起，人的生命風景變成：“工作為了收入，收入投入消費“以便累積資本，“收入多寡決定才智高低“是不可動搖的主流，藝術創作開始成為中產階級的娛樂項目，甚至因為收入的不確定，讓人根本否定了去從事。如果你跟父母說你要當藝術家，他們總是憂心你吃不飽力勸你不要去做；若是跟一般人提起你從事藝術創作，他們會翻著眼要你“好好去找個工作來做“，或者諷刺你“難道不要吃麵包嗎“，這些現象背後其實就是上述資本主意價值觀的寫照。

相對藝術家在文化國家的地位—由於那些國家的發展脈動以藝術為要務，對於藝術抽象、非利、分享的質性，藝術的教育推動，長久持續而得深化，因之文化國家的藝術家面目相對清晰。然而，台灣—這樣一個重商、為商、政商關係掛結深厚的國家結構底下，文化施政不外“插花“層次，近年雖隨世界風潮高舉“文化創藝產業“，卻還是以傳統產業—集中育成、計利傳銷的那一套概念來操作，藝術家面對的其實是長期被認知為：“無業““無所事事“的處境是可以想見的必然狀況。我們也許並未來得及覺察，或者遁逃去覺察。

我個人從1991迄今，持續進行並發表創作計畫，清晰意識以藝術創作為身分專業，並投注生命時間，當我接獲沒有工作必須強制納保的國保保單，驚悟惡劣的處境已經必須反抗，衝撞國家體制與社會價值以求質變。

2.請簡述藝術家職業工會的推動過程？

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由2009年4月開始發動，至2011年2月19日成立，投入兩年的時間。職業工會的籌組推動一方面既是藝術相關問題的倡議運動，不可避免借鏡社會運動的模式—首先座談釐清問題、進行議題的宣示發聲，接著擴大連署、拍製短片尋求眾意，遊說民意代表支持，隨後發動上街陳情，激化論辯問題核心的價值差異，借壓力取得與主管單位面對談判的機會。另一方面面對主體群落的藝術家，對工會定義、職能、入會條件、倡議方針等交換、凝聚意見，歷經十數次前置會議，最後將過程記錄放入臉書平台。

籌組行至一年後，我們循著“先有職項才能組織工會“的法令行政展開長期的公文旅行，運動來到可能的停滯期，思考工會籌組的敏感核心不只是所謂藝術群落爭取其被忽視的權益，更是一種身分意識以及藝術存有的主體危機，此一命題的深化才是關係工會運動形式能否成功的根本關鍵。身分意識以及藝術存有的複雜辯證唯有藝術才能拆解，在徵求核心成員的認同下，我個人首度以藝術計畫介入在行進中的文化運動——也就是“旅行九/遠行的人“。

那不是個“尋找藝術家的計畫“，而是“尋找那個出發去尋找藝術的知己“這一哀隱，才由運動跨入了藝術概念的抽象與個人性——藝術作品該有的層次。

3.請簡述官僚體系在藝術家職業工會成立過程中的角色？

在這一必須伸張對“工作“、“職業“、“藝術工作價值“重新定義與認知的運動底下，充分暴露這些行政單位（文建會、勞委會、稍後的勞保局等）對其執行業務的僵化態度，對於其所定義的定義背後的意識狀態無所知覺。如果所有這些龐大、環環還相結的人事所進行的審查會議、行政規章都是為了阻擋“非現行事物“，而不能在發現問題後進行疏通，顯示了官僚體系的存在是如何讓“雇用體系來服務我們“的人民人產生莫名的哀傷與憤怒！

4.藝術家是一種身分嗎？藝術家對當代社會的關係或價值為何？

藝術家是一種身分。這一身分的演變就社會學所研究的工作形態以及哲學所思索的生命命題都有長遠的歷史與龐大脈係，要問的是：為什麼到了資本主義後藝術家的主體身分開始消失？是不是藝術的娛樂化以及工作螺絲連結消費軀體的資本價值體系，注定要消弭藝術的非消費性及精神活動的非具體性，將人類徹底的物化、量化、異化成為非人類？我們也許不必像馬克斯一樣將資本主義的修正推向共產的另一極端，但是我們也許已經來到必須面對“非人“的自己。想想工作就是收入？職業就是謀生？你的生命目標就是計算幾棟房子、幾部車子的成就？藝術家之於當代社會的意義關係也許就是重回非利動機、非消費質性，如此藝術才可能開闢當代的另一震撼途徑，藝術家才有存在之必要對照。

4-1. 可否談談“尋找藝術家”計畫

旅行九 / 遠行的人，發生於2010年4月到10月。分三階段：尋人、論辯、行動與書信記錄。尋人亭分別設於四個場所、各一個月，其中有三場行動、三場演講；論辯場平行設於兩個場地、一個月，共計六場行動演出，演後有座談；進住遠行人空的公寓四個月，行動與書信記錄設置於兩個場所，共計三個月，一場閉幕獨劇。其間連結學術與其它單位的演講四場，還有協同尋訪多人。歷經面對他者的現場對話與面對自我與自我他者的書信陳述，是一龐大而歷時頗長的折磨，報導極少，評論闕如。它不是“尋找藝術家、計畫，而是“藝術家尋找“計畫，跟隨一個出發去尋找藝術的身影而行，對於遠行的知己、藝術的尋求、藝術家自我認同的哀隱成就生命命題的追問，才是這件作品。

5.當代藝術已有許多創作類型直接與體制運動及改造有關，請比較您認為值得參考的案例？

藝術創作不為社會運動服務，也不直接對以藝術倡議為題的文化運動服務；不是每一個藝術創作的形態都需要連結體制運動及改造，我也不認為行動藝術必定就是服膺波依斯（Joseph BEUYS）的定義。我個人對由波依斯所帶出的藝術概念有癖好，認為藝術在意識狀態改組上有衝撞的能量，如此藝術對生活的質變產生意義才使藝術成為藝術。我不認為藝術是茶餘飯後，是風花雪月，是可有可無。每一位藝術家都應有其對藝術的定義，由此產生其從事的動機與恆久的狂熱。

6.就您所知，是否可比較其他國家關於藝術家職業工會的內涵？

法國在1952年即有“藝術家之家”，是視覺藝術家進行諸多權益爭取的最有力組織，其他還有許多藝術相關工作的工會組織。因為人數龐大，對於國家文化預算與工作權益的大型示威時有所聞。法國操作文化政策歷時久遠，對於藝術節、季的襄助，刺激藝術人口社群的成長，當代藝術教育的連結有諸多推展方式，法令的靈活度以及人事的專業度都高，猶如一個龐大的專業組織網（坊間有四十四個文化部一翻譯書可參考）。

至於德國的藝術家早在1983年即有“藝術家保險”，不必像台灣在2011年還要借徑勞工保險來保障規定在德國藝術家保險中的項目。設在科隆的職業藝術家聯盟（B B K）接受來自科隆市政府一定預算經費，擁有一棟位於市中心的建築作為基地，一樓是展覽空間，由聯盟來規畫展覽不限定只有會員可以參展，二樓以上辦公所在。所有工作人員皆是藝術家（包括志工），關心藝術家最基礎實質的權益：創作工作之條件，藝術家間的聯繫，智慧財產權保護，發給藝術家證可以免費進入藝術場所等等。

7.目前藝術家如何參與工會？投保的內容可否簡述？

透過加入“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取得你應有的職業保險、工作條件，不僅宣示自己的專業工作狀態，也是充分利用職業工會對於沒有一定雇主、自營作業的專業者提供工作保障的職能（聯盟與協會無此職能）。

經過爭取，突破勞委會既有之職業界定與工作定義，目前工會在藝術範疇上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藝術類策、評之藝術創作者，而“以藝術創作為職業”意謂：由提供意念、構想，並公開執、發表此意念之“勞工”，亦即入會的藝術創作者必須每年在工會所在區域（台北市）有公開發表的“工作”事實，作為入會的條件。

目前正在為會員申請加入勞健保（內容跟現行之勞健保相同），但勞保局如何“檢查”藝術創作者實際工作狀態對於勞保單位還是一個新的棘手問題。工會初立，諸如開戶、稅籍編號、申請電話等實際基礎的行政也多有困難，可見成立工會在台灣行政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仍是捉襟見肘限制重重！

8.藝術家工會未來的運作目標及近期計畫？

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根據2011年2/19成立大會，由會員決議之年度議題有三：一、基礎會務：建立網路、招募會員、勞健保事宜，負責的理事是湯皇珍、吳祐祺、許雁婷；二、工會資金募集，負責的理事是葉怡利、林文藻、郭慧禪；三、智慧財產保護與稅務進階，負責的理事是劉亮延、賀毅明、李昀珊。

9.如果勞保定義的一種國家體制所認同的“工作”，請您界創作者角度談一談您認為“工作”的定義？

國家所認同的工作概念是有其政策的時空使然，但是對於應對的公務員來說，“不要挑戰成規”、“不要自找麻煩”可能是唯一的行事準則，所以工作等於收入既可以清楚計算也有個具體數字，何必思考曲折的工作形態與工作意義？

最近正好在閱讀Alain de Botton的“工作工作”一書，其中職涯諮商一章有幾段很有趣，他說：“現代人認為個人選擇的職業代表了個人的身分認同，以致我們初識陌生人所問的第一個問題，通常不是對方來自何處，也不是對方的父母是誰，而是對方從事什麼工作，這種行為背後的假設乃是認為：有意義的人生必得經由有償的工作才能達成。接著他說：然而這種觀念並非自古以來就存在。從西元前四世紀延續兩千多年，亞里斯多德定義了財物需求使人處於奴役及動物的位置，唯有私人收入與閒暇生活才能讓公民享受音樂與哲學帶來的高度樂趣。到了文藝復興時期，實用活動的榮譽才被提及，最早指的就是藝術創作，然後擴及百工。“不會帶來財物報酬的活動被剝除所有重要性，成為頹廢的業餘人事偶一為之的嗜好”開始於十八世紀崛起的中產階級，從此認定“不事生產的人絕不可能獲得快樂”，然而，如此“生產”與“成功”的定義所帶來的幸福卻少之又少讓作者深受煎熬！

我認為：如果職業選擇對人生具有極重大影響，工作是我們主要的生命風景，我們的社會的確不能把這麼重大的事如此輕易的拋在一旁，任由金錢決定或人云亦云。至於藝術創作之於我這個藝術創作者，用來面對生命意義的命題多過於用來解決生活的實務。如果慾望如資本主義所行銷是沒有邊界是至死方休，那麼誰說精神躍昇的欲求不是如此？

10.可否簡述社會運動與藝術創作之間的關係？

社會運動有社會命題的目標與動機，藝術創作有藝術命題的目標與動機，這一個致命的界劃確立兩者的獨立自主——兩者或有交集但無可能取代或等同。社會運動參照群體的現實，而藝術來自個人的無中生有，社會運動要解決問題，而藝術創作要製造問題，社會運動著重蒐集群體的共通處，而藝術在於發覺個人的特殊性；波依斯的社會雕塑仍是建立在由個人出發的意識改組，弄不清社會運動與藝術創作的可貴差異將使兩者的交集落空。